



410531S-2024



河南美高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MS0004S-2024

#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4-02-19 发布

2024-02-19 实施

河南美高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美高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俊辉。

本标准替代 Q/HMS0004S-2020。

H N

Q B

#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羊油、牛油、大豆色拉油、猪油、鸡油、菜籽油、花生油、葵花籽油、辣椒、八角、花椒、小茴香、高良姜、丁香、荜拔、草果、肉豆蔻、桂皮、山奈、干姜、甘草、麻椒、芫荽籽、香菜、洋葱、孜然、调料九里香、肉豆蔻、圆叶当归、月桂叶、姜、蒜、香茅、芝麻、梔子、陈皮、山楂、白芷、霍香、泡椒、白砂糖、食用盐、味精、豆豉、豆瓣酱、黄豆酱、酱油、米酒、啤酒中的几种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 5'-呈味核苷酸二钠、乙基麦芽酚、鸡肉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熬煮（熟制）、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的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产品根据添加原辅料不同，分为不同的种类。

## 2 要求

###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3 味精应符合 GB/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

2.1.4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2.1.5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2.1.6 鸡肉味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2.1.7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2.1.8 梔子、陈皮、山楂、白芷、霍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的规定。

2.1.9 泡椒应符合 GB2714 的规定。

2.1.10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2.1.11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2.1.12 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和 GB/T 20560 的规定。

2.1.13 米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

2.1.14 羊油、牛油、猪油、鸡油应符合 GB10146 的规定。

2.1.15 辣椒、八角、花椒、小茴香、高良姜、丁香、荜拔、草果、肉豆蔻、桂皮、山奈、干姜、甘草、麻椒、芫荽籽、香菜、洋葱、孜然、调料九里香、肉豆蔻、圆叶当归、月桂叶、姜、蒜、香茅、芝麻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2.1.16 大豆色拉油、花生油、葵花籽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2.1.17 啤酒应符合 GB/T 4927 的规定。

2.1.18 黄豆酱应符合 GB/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

2.1.19 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性 状	半固态	将样品置于小烧杯中，目测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尝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滋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食盐(以 NaCl 计), g/100g	≤ 20.0	GB 5009.44
酸价(以脂肪计)(KOH), 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 0.25	GB 5009.227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 0.1	GB 5009.11
*铅(以 Pb 计), mg/kg	≤ 0.8	GB 5009.12
*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2.6 其它要求

应符合 GB2761、GB 2760、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酸价、过氧化值。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羊油、牛油、大豆色拉油、猪油、鸡油、菜籽油、花生油、葵花籽油、辣椒、八角、花椒、小茴香、高良姜、丁香、荜拨、草果、肉豆蔻、桂皮、山奈、干姜、甘草、麻椒、芫荽籽、香菜、洋葱、孜然、调料九里香、肉豆蔻、圆叶当归、月桂叶、姜、蒜、香茅、芝麻、栀子、陈皮、山楂、白芷、霍香、泡椒、白砂糖、食用盐、味精、豆豉、豆瓣酱、黄豆酱、酱油、米酒、啤酒中的几种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 5'-呈味核苷酸二钠、乙基麦芽酚、鸡肉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熬煮（熟制）、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的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美高食品有限公司

QB